

DBS52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S52/ 057—202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灵芝

2022 - 01 - 26 发布

2022 - 07 - 25 实施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标签 3

6 包装 3

7 其他要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贵州高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册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铜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册亨县卫生健康局、安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利亚、周贻兵、郑冲、杨绍群、王华、刘佳、郑鲁平、张权、张林、刘文政、牟鸿江、龙苏、刘贵荣、吴玉田、殷忠、王颖怡、毕珊、李磊、林野、吴安忠、王封江、王永奎、刘艳敏、罗信旭、邹璐、姚据、龚倩玉、田继贵、张黎黎、赵小登、彭西英、胡贤荣、廖玉丹、龙婷、杨璐琿、郑光琴。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灵芝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灵芝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含检验方法）、标签、包装和其他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贵州省内人工种植的赤芝、紫芝。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2005）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灵芝

人工种植多孔菌科真菌（*Ganoderma*）干燥子实体，包括赤芝（*Ganoderma Lucidum* (Leyss. ex Fr.) Karst.）和紫芝（*Ganoderma sinense* Zhao, Xu et Zhang）。经除杂、分切（或整芝）、干制（阴干、晾干、晒干或40℃~50℃烘干）和（或）蒸制、晒干等工序制成的真菌干燥子实体。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灵芝鲜品

赤芝或紫芝子实体应外形完整、特征明显，应新鲜、无霉变、无污染，种植过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赤芝	紫芝	
色泽	菌盖皮壳黄褐色至红褐色，有光泽，切片截面白色至淡棕色；菌柄红褐色至紫褐色，光亮	菌盖皮壳紫黑色，有漆样光泽，切片截面锈褐色；菌柄红褐色至紫褐色，光亮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气味、滋味	气微香，味苦涩		
组织形态	整芝呈伞状。菌盖肾形、半圆形或近圆形，皮壳坚硬，具环状棱纹和（或）辐射状皱纹，边沿薄而平截；菌柄圆柱形，多侧生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13.0	GB 5009.3
灰分/(%)	≤5.0	GB 5009.4 第一法
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	≥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灵芝 多糖检测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2.0	5009.12
		5009.268
砷（以As计）/(mg/kg)	≤1.0	5009.11
		5009.268
注：限量要求以干品计。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中蘑菇类农药残留限量要求。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测应按照JJF1070的规定执行。

5 标签

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6 包装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

7 其他要求

7.1 灵芝推荐食用量 ≤ 5 克/天。

7.2 以灵芝做食品原料，成品折算日摄入总量不应超过“推荐食用量”。

7.3 含灵芝的食品产品标签应标示“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等警示语。

7.4 灵芝做食品原料不应使用破壁、炮制、分离、纯化、萃取等强调药品属性工艺，仅适用于粉碎、切片、水煮(冲泡)、泡酒等传统生产加工工艺；其产品标签、说明书、广告、宣传不应涉及疾病预防及治疗功能等内容。

